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晶片

注意：
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半身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二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浮貼。
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頰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
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	駐日本代表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替代役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	收件日期	
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護照號碼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	發照日期	
註 記		效期截止日期	
		審核人員簽章	

注意：一、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(深藍)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二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三、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，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。

1. 姓 名	中文	王 達 明 <small>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</small>		8.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(國名)
	外文 <small>(姓氏在前)</small>	WANG, DA-MING <small>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如非中文姓名者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			居留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日本 _____ (國名)
	外文別名				簽證	類別 家族滞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. 出生地	國內：台灣省 直轄市 國外： _____ (外國名)		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證件號碼 <small>(以上三者擇一填寫)</small>	PN12345678EA	
3. 出生日期	公元 2020年 01月 20日			核發機關	日本國 東京 市(區)役所	
4. 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核發日期	公元 2020年 01月 01日	
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G123456789		10. 在臺聯繫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23年 01月 01日	
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				居住地址 <small>(國外)</small>	日本 東京都港區 白金台5-20-2	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<small>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</small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電 話	(公) 03-3280-7800 (宅) _____ (行動) 090-1234-5678	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 <small>(前領發照機關代填)</small>	護照號碼	1000000001		電子郵件信箱	AAA@gmail.com	
	發照日期	公元 2020年 07月 25日		聯絡人姓名		
	效期截止日期	公元 2021年 07月 25日		在臺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 蘭大道2號	
	發照機關	外交部 駐日本代表處		電 話	(公) 02-2348-2999 (宅) _____ (行動) 0910-123-456	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並簽名

收件人	製發人



X108009508

收據編號：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影本並繳驗正本

注意：11. 簽名欄及12. 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11. 簽名欄

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✓ 王達明 (父代)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

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父親簽名：爸爸簽名

母親簽名：媽媽簽名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12. 領照人簽名欄

茲聲明已領訖 ✓ 王達明 (父代) (請填持照人姓名) 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
領照人簽名：✓ 王達明 (父代)

代領人簽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證件名稱：_____

證件號碼：_____

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

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

小朋友首次申請護照時，父及母都需簽名 08年8月印製